伊宁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泊位）

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停车需求，市发改委结合实际，按照“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城区、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非住宅高于住宅”的原则，对我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泊位）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执行范围

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医院停车场、小区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

1. 收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各机动车停放管理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浮，幅度不限。

**（一）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停车时间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1、一类地段**（人流和机动车密集区域，约占全市辖区面积20%）：

白天（9：00-22：00）首小时内收费 3元，首小时后每车每30分钟收费1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夜间（其他时段）时段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连续停车每日（24小时内）最高限价15元。

**2、二类地段**（人流和机动车较密集区域，约占全市辖区面积60%）：

白天（9：00-22：00）首小时内收费 2元，首小时后每车每30分钟收费0.5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夜间（其他时段）时段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连续停车每日（24小时内）最高限价10元。

**3、三类地段**（一、二类以外的区域，约占全市辖区面积20%）：

白天（9：00-22：00）首小时内收费 1元，首小时后每车每30分钟收费0.5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夜间（其他时段）时段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连续停车每日（24小时内）最高限价6元。

1. 新能源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期间不得另行收取停车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1小时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5、白天时段为北京时间早9：00至晚22：00，夜间时段为北京时间晚22：00至次日早9：00。跨时段停车的，跨时段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跨时段部分按照上一时段的收费标准计费，跨时段超过1个计时单位的，白天和夜间分别累计计费。

**（二）医院停车场**

对就诊、急诊、复诊患者（或者为患者服务）车辆凭当日检查、治疗、医药等有效凭证，免收固定一辆车4小时的停车费；对住院患者（或者为患者服务）车辆凭住院相关凭证，免收住院期间的停车费；超出上述时间按照同类地段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停车首小时后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同时对就诊、急诊、复诊（为患者服务）车辆停车费实行每日最高限价，一类地段11元/车、二类地段8元/车、三类地段4元/车。其它社会车辆按照同类地段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三）普通住宅小区车位的场地占用费、租赁费、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小区地面停车场（包含用地红线内属于全体业主共

有停车场）场地占用费：按照《伊犁州直属县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及相关收费标准》（伊州发改医价〔2014〕32号）文件规定执行：

1. 小车（7座以内，含7座）4元/日，90元/月；大车（7座以上或载重2吨以上）10元/日。
2. 临时进入小区的车辆1小时（包括1小时）之内不收费，超过1小时，每小时收取1元的场地占用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最多不超过10元（24小时之内），超过24小时，按此标准以此类推。

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普通住宅小区地面停车场产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场地占用费的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协商确定。普通住宅小区建筑红线内业主、物业使用人占用全体业主共有的道路及场地的车位应当缴纳场地占用费，收入30%用于补偿物业服务企业费用支出，70%用于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专项维修、更新改造。

2、物业小区配套建设（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人民防空管理办公室核准手续）的地下停车库（位）的车位租赁费；

（1）本小区业主停车6元/日，150元/月，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收取2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4小时内6元封顶；

（2）外来临时停车1小时以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收费2元，每增加1小时收费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4小时内10元封顶。地下停车库（位）的租赁费包含物业服务费，不得重复收取；

3、业主拥有产权的地下停车库（位）物业综合服务费400元/辆/年。开发商配建的地下车库（位）优先满足小区业主使用;

（四）连续停车达到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计费；连续停放跨日的，每一自然日计收一次停放服务费。

三、路段类别划分

路段类别划分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的《伊宁市停车路段类别调整方案》执行。

1. 执行时间

年 月 日零时起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各停车场管理经营主体应遵循明码标价规定，按照《伊宁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停车场的入口处和缴费地点显著位置均应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停车场电子计费系统的调整工作，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大监督违法处置。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停车收费的监督管理，对违规收费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予以查处。

（三）机场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执行。

（四）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各停车场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下浮和延长免费停车时长。

附件：《伊宁市执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一览表》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伊宁市执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类型 | 地段类型 | 免收时长 | 白天时段（9：00—22：00） | 夜间时段（除白天以外的其他时段） | 连续停放每日（24小时内）最高限价 |  包月（元/月） |
| 首小时 | 首小时后每30分钟 |
| 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 一类地段 | 30分钟 | 3元 | 1元 | 0.5元 | 15元 | / |
| 二类地段 | 30分钟 | 2元 | 0.5元 | 0.5元 | 10元 | / |
| 三类地段 | 30分钟 | 1元 | 0.5元 | 0.5元 | 6元 | / |
| 医院停车场（就诊、急诊、复诊、为患者服务车辆） | 一类地段 | 4小时 | —— | 1.5元 | 0.5元 | 12元 | / |
| 二类地段 | 4小时 | —— | 0.5元 | 0.5元 | 8元 | / |
| 三类地段 | 4小时 | —— | 0.5元 | 0.5元 | 4元 | / |
| 小区地上车辆占位费（业主共有） | 业主车辆 | 1小时 | 2元 | 1元 | 1元 | 4元 | 90 |
| 外来车辆 | 1小时 | 2元 | 1元 | 1元 | 10元 | / |
| 地下停车库 | 业主车辆 | 2小时 | 2元 | 1元 | 1元 | 6元 | 150 |
| 外来车辆 | 1小时 | 2元 | 1元 | 1元 | 10元 | / |
| 业主自有产权车位 | 交纳物业综合服务费400元/辆/年 | / |